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宇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宇軒於民國112年4月4日2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往頭前路方向，欲於路邊起駛並左轉往化成路554巷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不得併排臨停，妨礙車輛通行，及由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占用車道併排臨時停車後，起駛時又未注意車道上往來車且未讓行駛中車輛先行，貿然左轉，適後方有傅琬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化成路往頭前路方向行駛至此，見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傅琬玲受有雙膝瘀青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傅琬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4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5 9條之5亦有明定。查被告蔡宇軒就本判決下列供述證據之證
06 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交易卷第30頁)，且經本院
07 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
08 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9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
10 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
11 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12 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得心證之理由

16 訊據被告蔡宇軒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於起
17 駛後欲左轉往化成路554巷行駛時與告訴人傅琬玲發生事故
18 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認為本件車
19 禍我沒有過失，我當時雖然併排臨停，但以告訴人之距離與
20 車速，應有足夠之反應時間，所以事故發生不完全是我的過
21 失云云(見本院交易卷第28頁)。惟查：

- 2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於新北市○○區○○路000
23 號前併排臨停，且於路邊起駛並左轉往化成路554巷行駛
24 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化成路往頭
25 前路方向行駛之告訴人發生碰撞，爾後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跌
26 倒並受有前揭傷勢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傅琬玲於警詢、
27 偵查中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1至12、55至56頁)，並有衛生
28 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4月5日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及行
29 車紀錄器光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30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
31 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1 表及酒精測定紀錄表、本院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及附件
02 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23、27至29、31至36頁及卷附
03 光碟存放袋，本院交易卷第28至29、33至34頁），復為被告
04 所不爭執（見本院交易卷第3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5 定。

06 (二)被告固辯稱本案發生並不完全是其過失云云，惟其並不否認
07 有於上開時地併排臨停。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現
08 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0
09 23年4月4日23時18分，檔案開始播放時，拍攝方向為化成路
10 往頭前路方向拍攝，畫面中央為雙向道馬路，馬路上車輛往
11 來頻繁，畫面右邊車道盡頭有一輛汽車停於路邊（即被告駕
12 駛之車輛）。(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023年4月4日23時18分
13 35秒至50秒，畫面右邊車道盡頭一輛汽車(即被告車輛)於同
14 日23時18分35秒許開始閃爍左邊方向燈，並緩緩駛入化成路
15 往頭前路方向，同時有兩輛機車由畫面右方進入，於同日23
16 時18分38秒至42秒，該汽車左轉欲駛入化成路554巷口，同
17 日23時18分44至45秒，有一輛機車(即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
18 由汽車後方與汽車發生撞擊，雙方停止於化成路554巷口
19 處，此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在卷可佐
20 （見本院交易卷第28至29、33至34頁），是被告有於上開時
21 地併排臨停，並於起駛並左轉時，與斯時直行於化成路往頭
22 前路方向之告訴人發生碰撞等情，足堪認定。

23 (三)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
24 車；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
25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26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
27 第5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上開
28 時地併排臨停，本已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
29 項第5款之規定，且其起駛後既係欲左轉，自應注意前揭禮
30 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規定。經查，本案車禍發生之時
31 地，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1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卷附現場照片、
02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03 31至36頁）。而被告於起駛並左轉時，並未禮讓斯時為直行
04 之告訴人先行通過，此經本院勘驗屬實，業如前述，且證人
05 即告訴人傅琬玲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當時是從化成路往
06 頭前路方向直行；其斯時有看到被告併排停車，且被告併排
07 停車以及後續起駛左轉時，均已擋住其行向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49至55頁），亦足佐證被告確實有違規併排臨停、起駛未
09 禮讓直行車之過失。

10 (四)又本案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
11 認：「一、蔡宇軒駕駛營業小客車，肇事前占用車道併排臨
12 時停車，臨停後起駛時，未注意車道上來車且未禮讓車道上
13 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二、傅琬玲駕駛普通重型機
14 車，無肇事因素」，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
15 年7月14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
16 偵卷第63至65頁），而該案經送覆議鑑定結果，亦維持前開
17 鑑定意見，此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7月3
18 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審
19 交易卷第85至87頁），同認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0 甚明。

21 (五)另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告訴人現場雖未發現受傷，然於返
22 家後發現雙腳瘀青，遂於案發隔日前往醫院就診並開立診斷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交
24 易卷第53至54頁），並與卷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4月5
25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人(即告訴人)於民國112
26 年4月5日17時15分至急診就診，自述於112年4月4日車禍導
27 致，經診治後於急診離院，宜休養三天門診追蹤」等語相
28 符，此節被告復未爭執，足見告訴人係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
29 前揭傷勢，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勢結果間，自具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六)被告雖辯稱依告訴人之距離與車速，應有足夠閃避時間，故

01 事故發生不完全是其過失云云，惟按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
02 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
03 能成立，不論被害人本身有無過失因素，均不影響被告過失
04 之認定。本案係因被告之過失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業
05 已認定如前，此部分已足認定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又何況
06 無論是本院綜合卷內事證之認定結果，或是前揭新北市政府
0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實均未發現本案告訴人於
08 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09 (七)綜上，被告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13 到場處理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
14 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15 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是本案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
16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
18 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
19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
20 意義務，致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被害人因而受
21 傷，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
22 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
23 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其
24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自
25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告訴人對本案科刑
26 之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60至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29 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02 法官 劉思吟

03 法官 吳昱農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孫霽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